

## 關連交易

### 概覽

於[編纂]前，我們與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訂約方訂立若干交易。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與該等訂約方進行以下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總服務協議

##### 交易背景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若干馬氏公司一直委聘本集團為其本身於香港的房地產及公共小型巴士設施提供保安服務（即人人汽車、人人好汽車有限公司、勝運實業有限公司、碧坤有限公司、運泰實業有限公司、金運專綫小巴有限公司、冠榮車行有限公司、上水專綫小巴有限公司、成功運輸有限公司及通運專綫小巴有限公司）及設施管理服務。於訂立總服務協議前，該等馬氏公司與我們訂立通常為期一至兩年的服務協議，或（視情況而定）我們就向馬氏公司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倘需要）發出發票。馬氏公司將繼續委聘本集團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

為進行[編纂]，我們與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訂立總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馬氏公司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總服務協議有效期為總服務協議日期至2022年3月31日，可根據GEM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於屆滿後重續（除非訂約方另行終止）。

該等馬氏公司各自由馬氏家族最終擁有及控制，而馬氏家族若干成員為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據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各馬氏家族成員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因此，預計於[編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將持續的總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馬氏公司進行的該等服務的過往年度交易總額：

	過往交易金額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概約)	2018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概約)	2019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提供以下服務的交易金額：			
— 保安服務	5,569	7,053	7,845
— 設施管理服務	1,265	6,109	9,816
交易總額	<u>6,834</u>	<u>13,162</u>	<u>17,661</u>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與馬氏公司擬進行交易應收的年度上限總額最大值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以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概約)	2021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概約)	2022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提供以下服務的交易金額：			
— 保安服務	8,500	10,000	11,000
— 設施管理服務	13,500	15,000	17,000
交易總額上限	<u>22,000</u>	<u>25,000</u>	<u>28,000</u>

### 定價政策

根據總服務協議，本集團應收馬氏公司的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當時市場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且向馬氏公司提供的當時條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優於本集團當時向任何第三方所提供者。

---

## 關連交易

---

### 年度上限基準

2020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基準乃根據(i)2019年財政年度的預期交易總額；(ii)往績紀錄期間之過往增長率；及(iii)2020年財政年度的預期將訂立項目計算得出。

2021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基準乃根據(i)2020年財政年度的預計年度交易總金額；(ii)2020年財政年度的預計增長率；及(iii)2021年財政年度的預期將訂立項目計算得出。

2022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基準乃根據(i)2021年財政年度的預計年度交易總金額；(ii)2021年財政年度的預計增長率；及(iii)2022年財政年度的預期將訂立項目計算得出。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25%，而總代價亦預期超過10.0百萬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根據GEM上市規則，總服務協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3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嚴格遵守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是(i)並未超過上文所述各年度上限；及(ii)除上述尋求豁免遵守上述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本公司於[編纂]後將會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規定。

---

## 關連交易

---

### 董事作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資料及歷史數據，並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進行磋商。根據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